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113 年 10 月 17 日

## 檢警調移民海巡合作立大功 峇里島電信詐欺犯看守所過冬

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情資研析小組利用大數據分析詐欺犯罪情資，發現相關犯嫌潛逃印尼，遭印尼當局於今年 6 月 26 日在峇里島查獲 102 名國人涉嫌移民法案。我方獲報後研判係跨境電信詐欺機房犯罪，遂由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務秘書、移民署移民秘書及法務部法務秘書共同努力下，積極接洽印尼移民總局相關事證移交及安排人員遣返並成功取回 454 支手機、平板 3 臺及筆電 3 臺等相關證物，旋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祥股張富鈞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刑事警察局立即動員鑑識中心、科技中心進行採取生物跡證及數位鑑識等相關工作，經檢警抽絲剝繭發現該電詐機房共分為一線機手（假冒香港通訊局及入境處）、二線機手（假冒大陸公安局隊長）及三線機手（假冒大陸公安局科長），佯稱被害人電話涉及大量發送「香港獨立」訊息，涉嫌違反「香港國安法」，被害人名下所有門號將被停話，並涉嫌刑事責任及終生不得入境香港等恫嚇話術，將被害人引導報案轉接至第二、三線機手接聽，報案過程佯稱被害人涉嫌洗錢案，恫嚇被害人需配合進行財產監管，詐取被害人財物。

全案共動員刑事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局、彰化縣警局、南投縣警局、苗栗縣警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局及花蓮縣警局等 15 個警察機關，出動 519 名以上刑事偵查人員負責監控、蒐證，於 8 月 5 日起分批執行拘提、搜索，將詐欺相關犯嫌逮捕歸案（其中 61 名羈押禁見、4 名因案入監），查扣不動產 1 處、手機 71 支、筆電 4 臺、現金新臺幣 202 萬餘元、勞力士等手錶 14 只、黃金飾品 4 組、自小客車 7 臺等贓證物，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9 月底依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全案共 102 人。

打擊詐騙事關重大且與民眾感受息息相關，本案係「跨國詐騙」案件，涉及國際交涉、科學鑑識及犯罪偵查，有賴檢、警、調、移民、海巡等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共組專案小組並全力配合跨部會合作，訊息

共享、分進合擊，本次才能順利將跨境電信詐欺相關犯嫌繩之以法，有效打擊詐欺集團。